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建議分派(根據通函中詳述的條款、條件、排除及其他安排)；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落實建議分派，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建議分派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白濤
主席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為釐定享有建議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g) 倘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gd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